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廣告價目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面 積	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半分爲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第三一二一七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一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二

審計處組織法.....二

大赦條例.....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五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七

修正彈劾法.....八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監獄作業規則.....九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一七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九條條文.....二〇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二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兼駐分蘭特命全權公使令.....二七

任命馬宗豫等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令	二七
派李芑等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令	二七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令	二七
嘉獎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禁煙績效最著令	二七
公布審計處組織法令	二七
施行煙禁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令	二七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第程十四條條文令	二八
公布大赦條例令	二八
公布修正監察法組織法令	二八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令	二八
公布修正彈劾法令	二八
任免外交部次長令(計二件)	二八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監獄作業規則令	二八
公布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令	二八
公布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九條條文令	三〇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六十四件)	三〇

公文

公函

南醫學院申明法醫人員養成所性質仍應參照蘇省成案與冀魯豫晉各高院商洽辦理請查照由

訓令計十五件

通令頒發薦任官叙補辦法由.....	四一
通令檢送所屬各級法院司法官應迴避人員成績由.....	四二
通令頒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四三
通令彙送各新監所職員詳細履歷以便指定入所研究由.....	四五
令河南高院爲前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疑義令仰遵照由.....	四六
通令爲民事執行案件須選派有經驗人員辦理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四六
通令爲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須力避拖延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四七
令河南高院准考選委員咨送河南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覆核及格公告並檢還附設法官訓練畢業 試卷等件請轉發分別張貼歸檔仰遵照分別辦理由.....	四八
通令檢送法官成績限定判詞或書類十份不得增減由.....	五〇
通令頒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由.....	五〇
令浙江高院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浙江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公告請查照轉發張貼周知仰遵照由.....	五〇
令江蘇高院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江蘇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公告令仰查照發貼周知由.....	五一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江蘇胡德奎王三才因擄人勒贖及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分別判處罪刑一案原判違誤令仰提起 非常上訴由.....	五三
令江蘇湖北高院首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呈請指調江蘇各省法院檢察官鍾尙斌等四員來署清理積案令仰轉 飭被調之檢察官如期赴該署報到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案由.....	五四
通令各法院凡奉部令有關法官職務者應即將令文油印分送各推檢以便格遵由.....	五五
指令計二十八件	

令廣東高院(爲呈報籌設第一監獄第三期工程進行情形抄同章程合約請鑒核由)	五七
令山西高院(呈送各新監所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分衛生月報表由)	五八
令綏遠高院首檢(呈請假釋監犯趙世良一名檢送簿判書件祈鑒令遵由)	五八
令山東高院首檢(爲遵令飭屬查禁監所牢頭籠頭等名目並酌撥政警協助情形祈鑒核由)	五九
令江蘇高二分院首檢(呈送覆核保釋人犯蔣錢氏張香花嚴阿二張徐氏周李氏徐陳氏郭李氏等七名報告書祈鑒備查由)	五九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檢(呈稱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載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一語是否一切檢驗事宜均歸檢察官辦理請核示由)	六〇
令江蘇高院(據嘉定縣長呈報失少司法印狀紙列表請予核銷祈鑒核令遵由)	六一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請繼續加徵一成狀價移作監所舉辦攝影及醫學兩項費用祈鑒核令遵由)	六一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首檢(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六二
令湖北高院首檢(轉報漢口地院上年水災損失贓物賊款檢同原表祈覓核令遵由)	六二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金華縣監犯王竹林一名保釋報告書祈示遵由)	六二
令安徽高院(爲轉請解釋縣長疏脫人犯扣俸辦法以便函知由)	六三
令江蘇高院首檢(爲呈報江寧地院看守所人犯試辦戒煙過渡辦法祈核示由)	六四
令山東高院(呈請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孔慶瀾予以記功並抵銷前過由)	六四
令江蘇高院(呈報第四監獄逃犯顧金元捕獲情形可否將典獄長孫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二員記過處分均予抵銷祈核示由)	六六
令熱河高院(呈爲赤峰縣脫逃已決犯郝萬椿擬具處分管獄員趙毓椿記大過一次該縣長孫廷弼請鑒核示遵由)	六七

令雲南高院（呈報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疏脫要犯擬請將該典獄長減俸三個月月減原俸十分之五該主科人員降級以示懲警祈核示由）……六七

令江蘇高院（先後呈送松江縣法院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鑒核由）……六八

令陝西高院首檢（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高傑李連記李三保吳慶福王振榮饒陳氏屈春芳等七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祈核示由）……六九

令四川高院（呈復四川第一監獄經費困難及整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六九

令熱河高院（爲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二款三年以上之起算日期應以派署之日起算抑自實際任事之日起算請示遵由）……七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爲候補人員代理正缺仍兼辦候補職務能否按照前司法部復吉林高審廳電令准予免扣原有津貼祈令遵由）……七一

令河北高院（呈復保定地院修理房屋費用擬在該地院雜收項下開支業經編入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建設費額內請鑒核由）……七二

令湖南高院首檢（呈報各院縣至六月三十日止結存狀紙代徵一成狀費須分別廢止由）……七二

令浙江高院（呈稱據杭縣律師公會建議郵局罷工期間無論普通期限及不變期限均請除外轉請核示由）……七三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長興縣監犯倪阿慶等五名假釋簿冊等件祈核示由）……七三

令安徽高院（呈送蕪湖地方法院本年一至四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鑒核由）……七三

批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報東陽縣監犯蔣仲珠等七名假釋日期并補送鄭能聖等三名身分簿等件請予假釋祈核示由）……七四
具呈人夏鎮清等爲控張南某等搶劫貨物一案請令江西高等法院具復情形并調卷核辦由……七四

電計二件

電復依已施行之民訴法應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上訴及抗告辦理由……七四

專件

據請酌予寬展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既經明令公布自應遵行至審級各節現正另籌救濟辦法電復知照由……………七五

司法院法令解釋

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行政官署處分書送達程序疑義由……………七七

據江蘇高二分院呈請解釋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分配賣得金疑義由……………七七

據通城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各疑義由……………七八

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由……………八二

河北省黨部轉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由……………八二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

民事判決

許煥英與劉運周因離婚涉訟上告案……………八四

林志棠與楊畏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八五

白家齊等與趙振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八七

徐仁德與洪行貫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八八

國華煙草公司與施錫麟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案……………八九

劉寶珩與劉瀛洲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九一

民事決定

劉社衡蕭質彬等因求解除租約涉訟抗告案……………九三

蕭質彬等與劉社衡因求解除租約涉訟抗告案……………九三

王崇之與許吉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九五

刑事判決

葉錫魁誣告等罪上訴案……………九五

胡典祥傷書人致重傷上訴案……………九七

盧寶元發掘墳墓上訴案……………九八

陸春偽造文書上訴案……………一〇〇

李三略誘婦女上訴案……………一〇一

桂小虎兒綁匪上訴案……………一〇三

董九齡等侵占等罪上訴案……………一〇五

韓喜人等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上訴案……………一〇六

劉拉子等重婚上訴案……………一〇七

刑事裁定

沈阿根殺人抗告案……………一〇九

別錄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續十號)……………一一一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回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四份正本一份白色副本三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一份存館二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交外交部
-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

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

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貨分領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

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

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

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

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
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

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

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高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院務